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水罚决〔2025〕0006号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采样人员于8月3日12时27分至14时53分在对氨采样过程中未更换氨吸收液，即出具了3组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FXJC自行监测[2024]0183号）。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视频录像；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5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1%-60%）裁定为：15%；2、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1%-10%）裁定为：1%；3、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80000 = (15\% + 1\% + 0\%) \times 5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100000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10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